



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会[201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设立分所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合伙制或者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满一年（按自财政部门批准转制日起至提出设立上海自贸区分所的书面申请日止计算）、内部整合到位且运行平稳的会计师事务所先行试点，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家分所，允许其使用含“上海自贸试验区”字样的分所名称，标准用名为XX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或上海XX会计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分所。

二、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分所暂按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审批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分所，应当同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参照上述三个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总所设立登记在上海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上海自贸区分所由总所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总所设立登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已在上海市设立分所的，其上海自贸区分所由上海分所直接管理，上海自贸区分所负责人由上海分所负责人兼任。总所设立登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本《通知》施行之前尚未在上海市设立分所的，如其申请设立上海自贸区分所，不再接受其设立上海分所的申请。

四、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由其依法审批。原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财会〔2012〕8号）要求，在本土化转制过渡期内（2017年12月31日之前）申请设立上海自贸区分所的，应当同时向财政部和上海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由上海市财政局审查后报财政部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上海自贸区分所的，由该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其上海自贸区分所在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实施“五统一”管理。该书面承诺应由首席合伙人签字确认，并由审批机关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予以公示。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抓住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分所的机遇，一手抓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一手抓人才储备和业务开拓，积极开展高端型、综合型、外向型、国际化业务，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和人才“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对上海自贸区分所的“五统一”管理，在年度报备信息中单独说明上海自贸区分所的业务开展情况，有关要求由财政部在布置年度报备工作时另行规定。

禁止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分所之名吸收、允许任何执业队伍挂靠执业或实行违背“五统一”要求的松散管理。对于上海自贸区分所违背“五统一”要求实施管理、开展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撤回分所许可。对发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14年4月4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